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政字第0920040381號

附件：如主旨(040381-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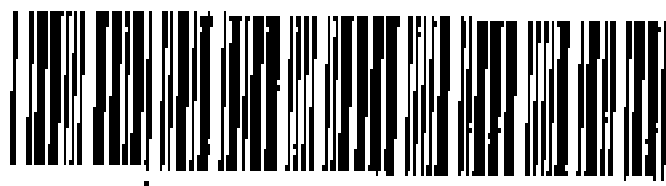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全文」、「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沿革」各乙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新增訂之自首期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司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政四字第0921104122號函辦理。
- 二、「貪污治罪條例」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增訂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
- 三、請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
- 四、附件檔案置放法務部政風司網站—業務園地—政風預防—參考資訊網頁內，請自行上網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0
聯絡人：簡惠文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六0六七



040381-TIF

檢核表孫台平

P2032

一、登載本校網頁公告

二、陳閱後存查

專門人員

秘書室

貪污治罪條例-全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五日	制定 20 條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七日	修正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為本法並修正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修正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第 11 條 增訂第 12 之 1 條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犯罪主體)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條 (共犯之適用)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四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司法人員之加重)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條 (自首自白之減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犯罪自首之處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條 (犯罪所得財物之處理)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十一條 (行賄罪)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爲前項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十二條 (輕微案件之處罰)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十二條 之一 (不起訴處分之情形)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爲不起訴處分。

第十三條 (長官之包庇罪)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不為舉發罪)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藏匿代管贓物罪)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誣告罪)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十七條 (褫奪公權)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十八條 (獎勵辦法)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補充法)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沿革(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第十一條 (修正)

修正前條文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二項新增。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修正爲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增訂之第二項所謂「行賄外國公務員罪」，除將行賄外國公務員予以列入行賄罪處罰外，並參考OECD「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之規定明文規定限於進行輸出入貿易、跨國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爲時始有適用，排除因其他原因而行賄之情形。另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係分屬不同政治實體之特殊狀況，明定於跨越各該地區進行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行爲時，如有行賄各該地區之公務員者，亦明文加以處罰，以資周延。
- 三、OECD於一九九七年通過「禁止在國際貿易中行賄外國公務員公約」呼籲簽約國將跨國行賄外國公務員列爲犯罪行爲，目前已有OECD會員國三十五國簽署該公約，其中已有二十九國完成立法程序，足見此項立法已有國際化趨勢，爰有採行之必要，以展現我國肅貪決心。
- 四、國際透明組織於二〇〇二年公布之出口國「行賄指數」，我國在二十一個重要出口國中之清廉度名列倒數第三名，顯見我國商人跨國行賄之情形值得重視，此項調查結果亦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茲因我國現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均未將外國公務員包括在內，爰予增訂，以嚇阻國人爲拓展跨國貿易而不擇手段，樹立國家清廉形象。
- 五、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第三項「犯前項之罪」修正爲「犯前二項之罪」。
- 六、爲避免使第二項新增規定因無法處罰而形同具文且第一項之行賄本國公務員亦有不足，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二條 之一 (增訂)

立法理由

- 一、本條係新增。
- 二、爲鼓勵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觸犯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情節輕微，且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有自新機會，爰增訂本條，明定檢察官得對符合上情之自首者予以不起訴處分。